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殷淑婷

再審被告　杜仙妹

孫玉山

孫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0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審原告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對民國109年8月26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0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又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原告對本院109年5月28日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等情，有原確定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就最高法院以再審原告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為該裁定之最高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至聲請人依同上之再審事由，對本院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